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勇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收购补偿协议》并终止江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凤凰传媒关于签订〈土地收购补偿协议〉并终止江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的公告》（2018—043）。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